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为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辽宁成大将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A股)“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成大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物登记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管理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辽宁成大	否	75,000,000	5.49	0.99	否	否	2025-11-18	至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之日	中信建投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占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前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情况		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情况	
							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比例(%)	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比例(%)
辽宁成大	1,365,454,088	17.96	130,000,000	205,000,000	15.01	2.70	0	0.00	0	0.00
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473,600	0.02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366,927,688	17.97	130,000,000	205,000,000	15.00	2.70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辽宁成大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成大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中信建投将根据辽宁成大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A股及H股股份合计1,366,92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7%。辽宁成大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四、备查文件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30%(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70%(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其中: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1、2025年5月23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回购最高价为11.67元/股,最低价为7.7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0,001,670.1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范围内。回购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回购股份数量为3,051,2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50%。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维护公司价值。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维护公司价值,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途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完毕,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足额用于该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30%(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70%(含)。公司将依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处理相关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途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完毕,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足额用于该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7.1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价格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29,52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限售期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27.14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发行的预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对相关方案和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验资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等;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作出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10)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11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11月)》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工作安排和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 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2份监管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2份责令改正决定和1份约见谈话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11月,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号

1、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9日,安徽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要求公司就起诉解除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程序违规以及2020年三季报披露违规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相关情况及具体整改措施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1年4月,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

1、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0日,安徽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约见谈话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职尽责,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决定约见公司时任董事长谈话。

2、整改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时任董事长前往安徽证监局就当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向安徽证监局汇报。

(三)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157号)

1、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157号),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履行审议程序、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违规行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2021年11月,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197号)

1、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197号),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未依规及时就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五)2022年4月,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0号)

1、主要内容

2022年4月12日,安徽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要求公司就对外财务资助方面、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切实加强资金追讨。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相关情况及具体整改措施详见刊登于2022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8,529,5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027.14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5、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91.65万元和1,786.53万元。假设202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4年度增长10%、与同期持平、下降10%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截至2024年末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库存股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中扣减,且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41,024.59	42,843.17	55,696.13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情形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1.65	3,322.49	3,32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6.53	1,607.88	1,60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0789	0.0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0789	0.0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382	0.0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382	0.0382
情形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